



丁部: 學校推薦 (由學校填寫)

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，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:

(請在適當的  內加✓)

- 學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- 學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
- 學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
- 學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。上述申請獲得本校推薦，理由如下：

(學校蓋印)

校長簽署:

校長姓名:

學校:

日期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註: 請學校把填妥的申請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傳真: 2792 8510 或郵寄香港新界西貢萬宜路萬宜訓練營交回香港少年領袖團。

#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

## 香港少年領袖團民政事務局「清貧學員資助計劃」2017-18

申請人應為學員的家長或監護人。請於填寫申請表的甲、乙和丙部前詳閱注意事項。任何虛報或隱瞞事實者，將被取消獲資助資格。

### 1. 申請資格

- (i) 學員須為合法香港居民；
- (ii) 學員須為日校的小一至小六或初中一至高中三的學生（年齡介乎 11-20 歲）；
- (iii) 學員須已完成香港少年領袖團的入隊手續；及
- (iv) 學員來自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或學生資助計劃(學生資助)全額/半額津貼的家庭；或獲得學校推薦。

### 2. 申請方法

- (i)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。
- (ii)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團總部。
- (iii) 如申請成功可：
  - （全資）在團總部貨倉領取指定制服項目。
  - （半資）可於萬宜訓練營以購買指定制服後憑制服收據及通知書申請退款

### 3. 資料用途

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：

- (i)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；及
- (ii) 如有多付資助，將追收相關金額。
- (iii) 申請表將在資助年度完結七年後銷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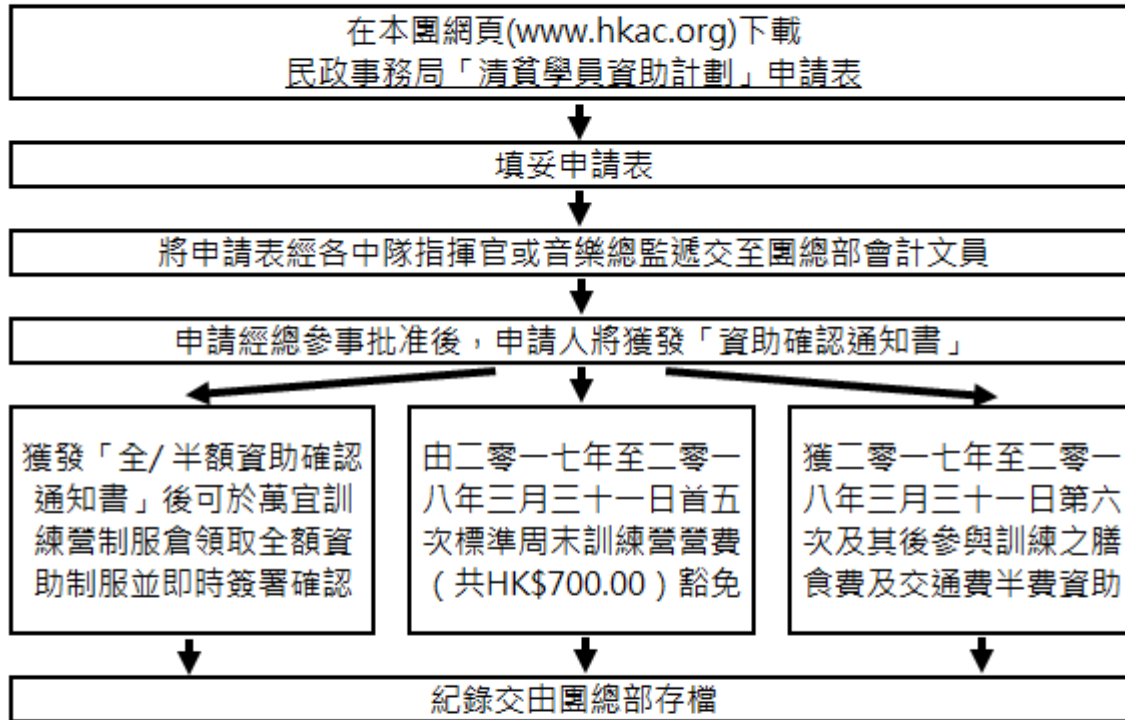
### 4. 通知申請結果

申請結果將由香港少年領袖團以資助確認通知書通知申請人。

## 香港少年領袖團

### 民政事務局「清貧學員資助計劃」2017-18

#### 申請程序



\* 有關申請必須先完成見習學員入隊手續

申請人只可進行一次資助申請

香港少年領袖團保留最終決定權

(2017年7月17日更新)